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更改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8月30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代替黃先生之職務，自2022年8月30日起生效。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女士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英國法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余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